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

受采购人厦门市翔安区文化馆委托，厦门四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翔安区文化馆物业管理服务（[350213]SFGC[CS]2026001）”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的要求，本项目由评审专家书面推荐2家供应商，采购人书面推荐1家供应商。

厦门翔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思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同安同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3家供应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的需求，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且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3家供应商均无不良信用记录。遂推荐厦门翔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思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同安同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参加“翔安区文化馆物业管理服务（[350213]SFGC[CS]2026001）”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